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年 05月 23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10樓之1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9,743,800 股(含電子投票9,608,80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80.39%。

出席董事：林群國、許菁芬、楊秀伶

出席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林群國



記錄：陳美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通過以111年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6,360,000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3.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權益，已於112年04月17日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提撥稅前淨利9%，計新台幣5,160,637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2.49%，計新台幣1,427,777元為董事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 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一、附件四。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43,8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9,741,675 權 (含電子投票 9,606,675 權)	99.97%
反對權數：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25 權 (含電子投票 2,02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43,8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9,741,675 權 (含電子投票 9,606,675 權)	99.97%
反對權數：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25 權 (含電子投票 2,02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調整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43,8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9,741,675 權 (含電子投票 9,606,675 權)	99.97%
反對權數：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25 權 (含電子投票 2,02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時間：上午9時15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111 年度，本公司持續秉持專業的服務、創新的技術及高品質的產品信念，111 年度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交出亮麗的經營數字。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

二、去(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之本業營業毛利、毛利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1,752 仟元，營業毛利為 93,731 仟元，毛利率為 54.57%，稅後本年度淨利為 41,022 仟元，純益率為 23.88%，每股稅後盈餘為 3.41 元，而稅後淨利在 111 年業外金融資產評價較 110 年減少的情況下，使得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減少。

單位：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1,751,817	184,580,259	(12,828,442)	(6.95%)
營業毛利	93,730,408	86,984,620	6,745,788	7.76%
稅後淨利	41,022,442	44,239,402	(3,216,960)	(7.27%)
每股盈餘	3.41	3.69	(0.28)	(7.5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22%	17.07%	14.6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77.03%	7,560.48%	7,116.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3.73%	529.41%	649.07%
	速動比率(%)	497.58%	501.01%	588.30%
	利息保障倍數(次)	493.74	1,014.10	307.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2	9.22	1.49
	平均收現日數	23.83	39.59	244.41
	存貨週轉率(次)	0.10	4.81	0.79
	應付帳款週轉率	34.49	168.56	168.56

	平均銷貨日數	3,650.00	75.88	75.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68	54.34	5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2	0.62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2.78%	14.95%	1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9%	17.77%	17.7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98%	34.91%	34.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87%	43.90%	43.90%
	純益率（%）	23.88%	23.97%	23.9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趨勢，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法規遵循的要求日益嚴格，技術團隊將對於金融領域法規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更加充實及敏銳，以便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效率。另外，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除了持續以模組標準化為目標，加速產品導入的效率，降低導入成本外，持續投入人工智慧(AI)技術，並積極投入資料治理及資安相關領域的技術研發，俾使公司產品能更自動化及智慧化，研發更多專利技術，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研發內容規劃如下：

- A、持續將自有應用模組標準化，提高模組複製使用率。
- B、持續投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優化公司監理科技相關產品，如：法規遵循系統、洗錢防制系統及法規報表平台。
- C、積極整合大數據、資料去識別化新技術，建構資料治理新藍圖

（四）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本(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將繼續秉持深耕金融產業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及創新服務為經營的策略。其中，在深耕客戶方面，公司將持續建立與客戶夥伴關係，聆聽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最貼切的服務，多家客戶與公司的合作關係已達 10 年以上的長久持續合作關係，而這些客戶將繼續扮演著公司穩定前進的重要因素。同時，經過持續的努力，公司在銀行業市占率逐步擴大，客戶更已經拓展到保險及證券業，持續擴大市場，增加公司利基。

另外，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的監督日趨嚴格，公司已陸續完成多家金融機構的法規遵循管理系統的建置，今年將積極投入資料治理及資安相關產品，

將持續優化標準化的金融監理相關產品，並因應市場資安的需求，開發新的資安產品，擴大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

公司並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協助客戶強化法規的遵循及資安的需求，並持續投入監理科技(Reg Tech, Regulatory Technology)領域，整合大數據收集、AI 人工智慧等技術，提供客戶更深度及完整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產品或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同時隨市場需求成長及公司業務不斷成長，預期銷售數量亦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產銷維持深耕既有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為主要策略，擴大產品授權及維護等被動式收入來源，同時結合母公司-普鴻資訊，進行交叉銷售，以期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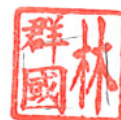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以建構標準化金融監理平台及資安解決方案為主要發展策略，提高系統長久維護比率，以提高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同時，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日趨嚴謹，法令遵循系統需求日增，公司已投入相關系統的建置與服務，並取得法規報表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惟法規需求日趨複雜，為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擬結合各領域技術專家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楊秀伶



會計主管 陳信良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佳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3.3(略) 3.4 本規範 12.1-12.<u>9</u>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3.3(略) 3.4 本規範 12.1-12.<u>8</u>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 3.4 款除書規定，明定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2.5(略) <u>12.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12.<u>7</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u>8</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u>9</u>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u>10</u>前項第 <u>8</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2.5(略) 12.<u>6</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u>7</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u>8</u>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u>9</u>前項第 <u>7</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 12.6 條，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 12.6 條至第 12.11 條移列為第 12.7 條至第 12.1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2.<u>11</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u>12</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2.<u>10</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u>11</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029		33	\$ 152,636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354		12	38,71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00		6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1,902		31	51,275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8,372		3	14,057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766		2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8,603		3	15,27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14,785		4	12,63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811</u>		<u>94</u>	<u>284,58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5,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452		2	3,4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537		2	9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3		-	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152		2	10,15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64</u>		<u>6</u>	<u>30,307</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8,275</u>		<u>100</u>	<u>\$ 314,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 -		-	\$ 5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031		2	9,38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138		1	3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5,520		11	33,74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504		3	8,33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271		1	9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9		-	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773</u>		<u>18</u>	<u>53,75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30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08</u>		<u>1</u>	<u>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3,081</u>		<u>19</u>	<u>53,761</u>		<u>17</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00	普 通 股	121,200		37	12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89,628		27	88,18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5		4	8,3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61		13	44,56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366</u>		<u>17</u>	<u>52,944</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265,194</u>		<u>81</u>	<u>261,133</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8,275</u>		<u>100</u>	<u>\$ 314,8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玲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171,752	100	\$ 184,5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78,021</u>	<u>45</u>	<u>97,596</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93,731</u>	<u>55</u>	<u>86,984</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42	6	10,089	5
6200	管理費用	27,196	16	25,53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6	5	9,82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3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484</u>	<u>27</u>	<u>45,08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47,247</u>	<u>28</u>	<u>41,897</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二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127	1	344	-
7010	其他收入	2,394	1	782	1
7050	利息費用	<u>(103)</u>	<u>-</u>	<u>(52)</u>	<u>-</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u>(147)</u>	<u>-</u>	<u>9,953</u>	<u>5</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34</u>	<u>-</u>	<u>(2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05</u>	<u>2</u>	<u>10,78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752	30	\$ 52,68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730</u>	<u>6</u>	<u>8,44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022</u>	<u>24</u>	<u>44,239</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022</u>	<u>24</u>	<u>\$ 44,239</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41</u>		<u>\$ 3.69</u>	
9850	稀 釋	<u>\$ 3.34</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群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附 註 四、十 九 及 二 四) 股 數 (仟 股)	額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十 九)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	\$ 120,000		\$ 87,603	\$ 6,084	\$ 23,021	\$ 29,105		\$ 236,70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7	(2,29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86	-	-	-	-	58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239	44,239	44,239	44,2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239	44,239	44,239	44,2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	120,000		88,189	8,381	44,563	52,944		261,13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24	(4,42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61	-	-	-	-	4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	1,200		978	-	-	-	-	2,17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1,022	41,022	41,022	41,02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022	41,022	41,022	41,0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0	\$ 121,200		\$ 89,628	\$ 12,805	\$ 41,561	\$ 54,366		\$ 265,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52	\$ 52,6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66	3,128
A20200	攤銷費用	569	3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484	(4,893)
A20900	利息費用	103	52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	(344)
A21300	股利收入	(2,211)	(6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1	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63	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4	-
A29900	其他收入	-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21)	(33,824)
A31125	合約資產	(50,627)	1,378
A31150	應收帳款	5,685	11,926
A31200	存 貨	(6,766)	14,586
A31230	預付款項	6,667	(5,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	(135)
A32125	合約負債	(3,352)	2,706
A32150	應付帳款	3,752	(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9	9,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	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70	51,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7	3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1	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27)	(5,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8</u>	<u>46,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8)	(1,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64)	(9,7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42	5,5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8)	(339)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350</u>	<u>(1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88)</u>	<u>(21,05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	(4,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77)	(1,880)
C04500	支付股利	(39,600)	(20,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17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197)</u>	<u>(22,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607)	3,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636</u>	<u>149,6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029</u>	<u>\$ 152,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9,1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022,442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4,102,244)
可供分配盈餘	37,459,3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120,000【註】×現金股利 3.00 元	36,36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099,348
註：係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略) 3.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3.3</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u>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略)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 3.2 條。 二、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第三項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 3.2 條，並增訂第 3.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3.<u>5</u>(略) 3.<u>6</u>(略) 3.<u>7</u>(略) 3.<u>8</u>(略) 3.<u>9</u>(略) 3.<u>10</u>(略) 3.<u>11</u>(略)	3.<u>3</u>(略) 3.<u>4</u>(略) 3.<u>5</u>(略) 3.<u>6</u>(略) 3.<u>7</u>(略) 3.<u>8</u>(略) 3.<u>9</u>(略)	三、現行條文第 3.3 條至第 3.9 條移列第 3.5 條至第 3.11 條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4.3(略) <u>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4.3(略)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 4.4 條。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u>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訂第5.2條，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6.6(略) <u>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6.6(略)	一、修訂股東簡稱之定義，爰修正第 6.1 條。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 6.2 條。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 6.1 條修訂，爰修正第 6.3 條。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 6.7 條。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 6.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6-1.1.2.4 遇有全部議案</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8.2(略) <u>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8.2(略)	一、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 8.3 條及第 8.4 條。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 8.3 條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 8.5 條。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 9.1 條。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 9.2 條。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記，爰修正第 9.3 條。
11、股東發言 11.1-11.6(略) <u>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1.1 條至第 11.5 條規定。</u> <u>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11、股東發言 11.1-11.6(略)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 11.7 條。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 11.8 條。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13.3(略)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13.3(略)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 13.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13.8(略) <u>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u>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13.8(略)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 13.9 條及第 13.10 條。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 3.11 條。 四、參照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及同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10102414350 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13.12條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5.1-15.2(略) <u>15.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15.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15.1-15.2(略)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 15.2 條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 15.3 條。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爰增訂 15.4 條。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u>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16.3(略)	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2(略)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 16.1 條。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 16.2 條。 三、現行條文第 16.2 條移列第 16.3 條。
19、<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9、<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三、現行條文移列第23條。
<u>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
<u>21、斷訊之處理</u> <u>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21.1條。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 <u>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 21.2 條。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 21.2 條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 21.3 條。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五、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 21.4 條。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 21.5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 21.6 條。 八、本公司發生第 21.2 條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配合增訂第 21.7 條。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 21.8 條。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 21.9 條。
<u>22、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23</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19</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修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2 (刪除)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2 <u>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u>	一、為明確資產分類，將「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移列第 9 條(含其細項)。 二、為明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規定，將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於第 6.2.4 條至第 6.2.5 單獨列示。 三、調整董事長核決權限，故做修正。 四、同前述一、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6.2.3(略) <u>6.2.4 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6.2.5 出售及報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估價報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6.2.3(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u>或其他資產</u>估價報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五、為明確「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規定，將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於本條單獨列示，並增加金額之說明。 。 六、為明確「出售及報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規定，將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於本條單獨列示，並增加金額之說明。 七、同前述一、之說明。 八、同前述一、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等(略)。 (以下略)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等(略)。 (以下略)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1-9.1.3(略) <u>9.1.4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9.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9.3 <u>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1-9.1.3(略) 9.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9.3 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為明確資產分類，將「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移列至本第 9 條(含其細項)。 二、配合第 9 條之處理程序，增加「使用權資產」相關文字。 三、同本條之一、及二、之說明。

附錄一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本規範 12.1-12.8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

4.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2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

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8.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8.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8.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2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8.6 前項及 16.10.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0.1 報告事項：

10.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0.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0.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0.2 討論事項：

10.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0.3 臨時動議。

11、議案討論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5 規定。

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2.4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8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9 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2.10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11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5.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6、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2 主席之姓名。

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5 記錄之姓名。

16.6 報告事項。

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11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6.10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0.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10.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16.11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6.1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13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17.1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17.2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17.3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17.4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17.5 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17.6 其他相關事項。

18、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適用範圍

所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公告及申報作業事項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3、資產範圍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刪除)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4.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7.4 取得專家意見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6 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2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6.2.3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8.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2.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8.2.1 所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8.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8.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8.2.4 (刪除)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公開發行公司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3 (刪除)

9.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

之風險為主。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單位

11.1.3.1.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1.1.3.1.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1.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1.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0.5M 以下(含)	US\$2.0M 以下(含)
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	US\$0.5M 以上	US\$2.0M 以上

11.1.3.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1.4 績效評估

11.1.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1.1.4.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1.1.4.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	交易契約總額之 50%為限

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1.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 作業風險管理

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1.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3 內部稽核制度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11.2.5.4、12.1.1 及 12.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1.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13.2.1.1 及 13.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317 之 1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4.1 違約之處理。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4.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1.7.1 每筆交易金額。

14.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1.7.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審計委員會準用 8.5.2 規定。

17、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9、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METAEDG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正，分為貳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十萬股，共計新台幣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第十二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應先經董事會之同意。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

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附錄五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群國	7,549,166	62.29%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菁芬	7,549,166	62.29%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秀伶	7,549,166	62.29%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0.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棠		0	0.00%
獨立董事	劉純穎		0	0.00%

註一：停止過戶日為112年3月25日

註二：全體董事持有股7,549,166股

註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1,454,400股。